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月3日第003/E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12月1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持續關注疫情的發展和變化，對於衛生局根據疫情最新發展而調整的各種防疫措施，勞資雙方應按照自身實際情況在配合特區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下，作充分及善意溝通，預先協商疫情下工作安排。

為配合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，就疫情期間一些較常見及市民較關注的勞動範疇問題，本局會持續及適時更新載於本局網頁的“新型冠狀病毒涉及的勞動範疇問題集”。同時，市民可透過本局各種諮詢途徑，包括：親臨本局、電話或電郵進行查詢，以瞭解相關勞動法律規定。倘僱員認為自身的勞動權益受損，亦可尋求本局協助，本局會依法跟進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對於社會上提出有助更好地保障勞工權益的意見及建議，本局會認真聆聽，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。

有關質詢第三點問題，衛生局表示，根據國務院公佈優化內地與澳門人員往來措施，特區政府緊隨國家的政策調整，已公佈自2023年1月8日起，由內地、香港特區和台灣地區入境澳門人士無須出示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至於外國入境澳門人士則仍須出示48小時內核酸檢測或抗原檢測的陰性證明。

倘由香港特區、台灣地區和外國入境澳門並於翌日起計第7天內再進入內地人士，則仍須出示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。隨着疫情防控過渡期結束，新冠病毒感染將成為本澳的風土病，特區政府有序調整各項防疫政策，其中澳門健康碼已停止紅、黃碼功能，居民無須在澳門健康碼上作健康申報，場所不應要求進入者出示澳門健康碼。同時，已取消重點工作人群定期檢測要求的指引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特區政府將持續審視各項防疫工作，分析及評估居民需求，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，動態調整各項防控及相關措施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